郑蒲港新区第二（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皖 E0-15-2026-036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马鞍山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三阶段）.....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11
第六章　图纸及附件（见附件）.....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一、招标编号：皖 E0-15-2026-0363

二、项目名称：郑蒲港新区第二（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马鞍山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2455 号郑蒲港现代产业园孵化园 9 栋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郑蒲港新区第二（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每天。项目包括一期改造工程，改造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综合池。二期扩容工程，设计扩容规模为 1.5 万吨每天，新建应急池、初沉池（1 座）、氧化沟、二沉池（2 座）、污泥回流泵站、高效沉淀池、活性炭料仓及投加间、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歇尔计量槽、加药间、分配电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生物除臭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郑经发（2025）20 号），项目统一代码：2502-340569-04-01-626355。

3、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 10758 万元。

4、质量要求：合格。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为 66044131.10 元。

八、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九、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5 日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均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通过“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被邀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右上角“消息提醒”-“邀请提醒”-“联合体邀请”确认接受邀请后，方可组成有效的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4）为进一步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组成联合体。招标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恶意重复组成联合体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5、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分”查询结果为准）。

6、业绩要求：无。

7、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方式递交的，必须从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8、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全部标段投标。

9、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十一、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1、投标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明 18158866532。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 2 开标室。

3、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九、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3、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 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马鞍山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2455 号郑蒲港现代产业园孵化园 9 栋

邮编：2382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朱洪建

电话：1833790112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888 号

邮编：230092

项目负责人：王明

电话：18158866532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马鞍山市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 727 室

电话：0555-5219273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若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选择以下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账户 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555900951110001100000863

账户 2：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52119936096100000201154l

账户 3：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175265434474

账户 4：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丰支行

账号：126240010466688900000004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联系电话：0551-66061314）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10.4	重要提示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 2、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临时土方堆场，土方运输，土方购买，弃土环保及无害化处置等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 （2）投标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地下水丰富的情况，需要充分评估建设中的地下工程的排水降水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 （3）投标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到开工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种（保险期限均与建设期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 （4）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本污水厂生产的特殊性，即扩建和改造工程不应影响污水厂的 24 小时连续运行，由此产生临时管线过渡等的各项措施方法和费用（包括管线、电线（缆）迁改；道路绿化的破除和恢复等），均应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 （5）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包括污水厂中控室需要迁移，由此产生的各项措施方法和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马鞍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三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为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网银、电汇、转账 第二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第三类：□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②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目是否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是☑否】**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

		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备注：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主体和责任主体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后文不再赘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如有）和评标办法（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____/_____；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章 盖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本项目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签字、盖章均

		接受电子公章、电子印鉴章、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 2 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包括：商务标部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选择“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在屏幕上显示的已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先后顺序，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同时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含）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中标候选人。
7.3.2	招标人核验中标候选人相应证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以上资料中，国家、省对电子资质证书、电子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相关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电子证书供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

7.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7.6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2）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7.7	投标人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要求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要求具体如下： 1、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资格审查时，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做无效标处理；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自评标结束至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 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与招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6）有关政策要求： 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②省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执行。 ③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我市最新相关文件（如有）执行。** ⑤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封闭管理工作的通知》（马住建〔2023〕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马住建〔2023〕3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深化后实施。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的型式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⑥本项目如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号）规定标准类型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计取智慧工地建设费的，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中按照《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 5175-2025），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 本招标文件不对上述情况一一进行描述。
10.2	1、本工程的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法（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公布）。 2、投标人对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措施费等）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组织复核，确实有误的，应予以调整，招标人将调整

<table>
<tr><td></td><td>结果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否则后期不予调整。
3、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4、本次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不包括招标人自身采购材料）单价采用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具体月份详见招标控制价）。
5、招标控制价中如果有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虽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但马鞍山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10.3</td><td>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按合格产品价格编制。</td></tr>
<tr><td>10.4</td><td>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单位。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80%计算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且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招标代理费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示例
<table>
<tr><td>中标价</td><td>费率</td><td rowspan="9">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15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10000-5000）*0.2%=10 万元；
（15000-10000）*0.05%=2.5 万元。
合计 1+2.8+2.75+14+10+2.5=33.05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33.05 万元*80%=26.44 万元
本项目收取 20 万元
注：计算后不足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7%</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55%</td></tr>
<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0.2%</td></tr>
<tr><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0.05%</td></tr>
<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r>
</table>
2.2 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3、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25%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计算示例
<table>
<tr><td rowspan="2">中标价</td><td colspan="2">工程量清单费率</td><td colspan="2">最高投标限价费率</td></tr>
<tr><td>建筑工程费率</td><td>安装工程费率</td><td>建筑工程费率</td><td>安装工程费率</td></tr>
<tr><td>100 万元以内</td><td>4.80‰</td><td>5.00‰</td><td>2.00‰</td><td>2.10‰</td></tr>
<tr><td>200 万元以内</td><td>4.30‰</td><td>4.60‰</td><td>1.80‰</td><td>1.90‰</td></tr>
<tr><td>500 万元以内</td><td>3.80‰</td><td>4.00‰</td><td>1.60‰</td><td>1.70‰</td></tr>
<tr><td>1000 万元以内</td><td>3.40‰</td><td>3.60‰</td><td>1.40‰</td><td>1.60‰</td></tr>
<tr><td>2000 万元以内</td><td>3.00‰</td><td>3.10‰</td><td>1.30‰</td><td>1.40‰</td></tr>
<tr><td>5000 万元以内</td><td>2.80‰</td><td>2.90‰</td><td>1.20‰</td><td>1.30‰</td></tr>
<tr><td>10000 万元以内</td><td>2.50‰</td><td>2.60‰</td><td>1.10‰</td><td>1.20‰</td></tr>
<tr><td>10000 万元以上</td><td>2.30‰</td><td>2.40‰</td><td>1.00‰</td><td>1.10‰</td></tr>
</table>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中标金额 35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
3.1 计算工程量清单审核费如下：
3500*2.8‰=9.8 万元；
应收工程量清单审核费=9.8 万元*25%=2.45 万元
3.2 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如下：
3500*1.2‰=4.2 万元；
应收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4.2 万元*25%=1.05 万元
3.3 应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2.45+1.05=3.5 万元
4.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标准分别向代理机构和审核单位支付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
5.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td></tr>
<tr><td>10.5</td><td>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 号】要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类费用。</td></tr>
<tr><td>10.6</td><td>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异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td></tr>
</table>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投诉举报（投诉受理机构：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0555-5219273）
10.7	**项目经理约束条款：**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0.8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10.9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如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10.10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进入评审程序。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

	造师不少于 9 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不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则 A 企业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则 B 企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成员所承担相应专业对应的资质，来认定其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数量。** 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评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无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到中标候选人上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来认定。
10.11	项目管理班子中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施工员 1 名，质量员/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 注 1：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2：上述内容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10.12	1、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

	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4、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增加“项目经理承诺函”等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投标人”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 **2、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均指拟派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
重要提示 1	1、本项目招标清单采用新接口 18MZB 格式，各投标单位投标清单须采用 18MTB 格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3、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评委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5、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重要提示 2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详见“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2、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有涉及系数抽取、号码抽取等，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交易中心见证。 3、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投标联系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投标的，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投标联系人办理实名制验证。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以投标人身份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不见面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4）公布开标信息； （5）抽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相关系数（如有）以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6）开标结束。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2）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2）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6、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5）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 （6）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 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或修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问题。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布澄清或修改。

1.10.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文件澄清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 2 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第二部分包括商务标部分。

3.1.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组成

投标函部分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包括：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包括：

（7）资格审查资料

（8）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承诺函”）

（9）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3.1.2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组成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说明；

（2）投标总价；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10）增值税计价表；

（11）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1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以上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商务标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

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单位。分标段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条规定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3.7.7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下载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投标人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不允许其参加开标程序，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4.2.5 所有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锁但未能成功解密的，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4.2.6 招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按规定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招标人 CA 锁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
7.2.1 若投标人对中标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在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2.2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将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并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质量保证金金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三阶段）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三阶段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一、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即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标准进行评审：

<table>
<tr><td colspan="3">围串标评审</td><td>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将围串标等行为报管理部门处理：
1、不同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不同投标文件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5、评委发现有其它围串标违法违规情形的</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1.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营业执照、（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资质证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4">2.1.2</td><td rowspan="4">资格评审标准</td><td>企业营业执照（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td><td>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td></tr>
<tr><td>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td><td>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td></tr>
</table>

		牵头人））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及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班子：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岗位； 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其他要求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3、未通过“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或“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的成员单位与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的成员单位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评委会作初步审查不通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不得高于规定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完整计划【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如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注：评委依据本章第 2.1.1 条、2.1.2 条、2.1.3 条及围串标条款的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围串标评审除外）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审查相应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且不进入第二、三阶段评审。

二、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未通过第一阶段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且不进入第二、三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阶段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标准进行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得分满分值：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分值**
2.2.1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针对本项目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 ①优秀的，5.4≤得分≤6.0； ②良好的，3.6<得分<5.4； ③一般的，0≤得分≤3.6。	6 分
		2、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①优秀的，5.4≤得分≤6.0； ②良好的，3.6<得分<5.4； ③一般的，0≤得分≤3.6。	6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打分： ①优秀的，5.4≤得分≤6.0； ②良好的，3.6<得分<5.4； ③一般的，0≤得分≤3.6。	6 分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针对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进行综合打分： ①优秀的，5.4≤得分≤6.0； ②良好的，3.6<得分<5.4； ③一般的，0≤得分≤3.6。	6 分
		5、施工材料、设备、机械、劳动力使用计划和设备安装实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施工材料、设备、机械、劳动力等安排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①优秀的，5.4≤得分≤6.0； ②良好的，3.6<得分<5.4；	6 分

		施计划	③一般的，0≤得分≤3.6。	
注：评委评分精确到 0.1。投标文件对应评审内容存在缺项的，该评审项计 0 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审汇总得分在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该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篇幅最多不超过 300 页（包含封面、目录、底页、空页），若超过，则施工组织设计不予评审得分。				
2.2.2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分）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的已完工项目业绩，**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一个符合以上要求业绩的，另得2分，最多另得2分。本项满分5分。** **注：** **（1）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中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无签订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已办理竣工备案或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已验收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材料扫描件。** **（3)提供的业绩无论是独立投标人独立承揽的业绩，或是联合体投标承揽的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揽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内容。若合同或验收材料未体现承揽内容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承揽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有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若业绩材料未体现承揽内容的（以上备注的（2）、（3）情形除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	5 分

			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通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6）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汇总办法为：各个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每一个指标项逐项评分，并将每一个指标项的得分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的详细评审总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得到该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				

三、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1、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详细评审得分前 N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详细评审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

设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T，则：

①当 T≥20 时，N=9；

②当 20＞T≥10 时，N=6；

③当 T≤9 时，N=3。

2、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三阶段的投标人按下表标准进行评审：

2.2.3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65 分）	**1、评标委员会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 E 的计算：** **（1）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5%（计算结果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子目单价超控制价相应单价 5%以上的（计算公式为：（子目单价－控制价相应单价）＞控制价相应单价×5%）；** **（3）修改清单、未按要求报价的；**

		（4）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环境保护税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的；利润按零报价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未按要求报价的（即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如本项目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报价与各组成部分不闭合；各组成部分之间不闭合的；** **（6）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在投标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说明及证明材料但评委会不予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 E 的计算。** **3、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根据符合进入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情况，去除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相同的，一并去除）。** **注：去除后没有剩余投标总报价时，以所有符合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4、以通过初步审查和报价评审要求**（即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1-3 项）**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E。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E 的，得满分 F 分；有效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E 一个百分点扣 2a 分；有效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E 一个百分点扣 a 分；本项扣完为止（不得负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评标基准价 E 一经评委会确定，不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有效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E 的，得分=F-[（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E）/评标基准价 E]×100×2a； 有效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E 的，得分=F-[（评标基准价 E-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E]×100×a。 注：本项 a 值为 0.2；F 为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规则

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标准，对进入第三阶段的投标人进行总得分汇总，得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未进入第三阶段或进入第三阶段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无最终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得分。

评委会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及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按“2.2.1 项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投标总报价及“2.2.1 项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摇号程序：

最终得分、投标总报价及“2.2.1 项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按以下程序顺序进行摇号；

摇号程序：根据评标办法规定需采用在线抽取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程序为：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进行抽取，投标人的各自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2、按照在线抽取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先抽取到的号码优先推荐。

3、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备注：该在线抽取服务已通过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检测，认定抽取的结果具有随机且不可修改性。

4、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抽取。摇号机人工抽取方式：

摇号程序通过摇号方式，号码大的优先。

摇号程序：

①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

②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各单位的号码；

③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为 2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7 个。每次投标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④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号码大的优先推荐。

注：

1、评审标准中的“╳╳以上”，如果不另行说明,均不含“╳╳”。

2、在开评标过程中，商务标报价小数点超过两位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投标单位小数点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详细评审标准中，如以百分比表述的在评审中均应折算成数字。

五、评标说明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三阶段**。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围串标评审：见评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4 评委会核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类初步评审所需材料，且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围串标评审除外）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评审相应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1.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经开标，不允许对其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4.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总价页中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3.4.3 商务标投标文件投标总价页未加盖有效法人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未签字、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未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3.4.4 投标人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初步评审所需相关材料的；

3.4.5 未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的；

3.4.6 未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承诺函”的。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四、确定中标候选人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 当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的竞争性进行判定。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以及永久用水和用电等建设（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完善）；具体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含乙供设备采购），负责编制项目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直至完成工程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移交，以及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完善）。同时投标人需考虑施工期间为保证正常生产和施工的临时过渡措施和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

其中前 300 天完成二期扩建实体工程并进入通水调试阶段。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增值税率 9%）：（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

（2）设备购置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以合同清单综合单价（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其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书面确认）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经甲方委托审核并经地方政府有权审核部门终审（如需）确认结算金额，若终审审定的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最高投标限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发布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临时土方堆

场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行业的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与规范或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发布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六份。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图纸（承包人必须对图纸、技术资料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人员。发包人不必支付保密措施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要提供的其

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日历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以现场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合同价格按以下依据和原则调整：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临水临电报装手续；由此所产生的报装及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5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完成。

2.4.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房屋、居民关系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

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交通安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保护，发包人配合开展。**

2.4.7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收集协调，由承包人负责负责进行必要的勘察并实施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合同发包人要求执行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如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及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无条件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

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无故缺勤的按照 1000 元每日历天计算违约金，考勤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 1000 元每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承担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有明确证据证明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生“刑拘、身亡、离职、重大疾病”等承包人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可免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每日历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每日历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现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有明确证据证明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生“刑拘、身亡、离职、重大疾病”等承包人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可免责）。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每日历天进行处罚，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及各地区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业主审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3 分包管理

（1）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部分工程全部款项，并按该部分工程款总额的3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该部分工程未竣工合格，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款比例及拨付期限。

因违法分包、转包导致欠薪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并承担违法分包相应责任。若承包人欠薪引发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并按代付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代付款及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保留解约权。

（3）劳务分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业主审核。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在申报进度款时，须附本次分包付款计划及已付款台账与证明。若承包人违约拖欠分包款项可能或已经导致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付分包款项，并向承包人收取代付金额20%的违约金，代付分包款项和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解约追偿权，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原则审查各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资料完整性；对变更工程组织计量。上述行为确定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视为生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和发包人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且达到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③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⑤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按规范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⑥如本项目含有危大工程，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应事项约定如下：<1>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2>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

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6>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7>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8>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9>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10>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方案由承包人制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六份，经监理工程师批

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暗室通风、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须督促其整治；分包单位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须自行组织整治并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从该分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承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如有）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及工程项目施工安全。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③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编制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配备值班车辆、专责人员等)，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场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3）按 JGJ59-2011 的规定，专门制定基坑、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各项准备工作的要求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以开工令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明确后工期相应顺延。**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第 1 天至第 30 天：每天处 0.1 万元违约金；逾期第 31 天至第 90 天：每天处 0.12 万元违约金；逾期第 91 天起：每天处 0.1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上述方法累加计算。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的赔偿。**

其中前 300 天完成二期扩建实体工程并进入通水调试阶段，若逾期，逾期违约金按上述方式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正面吹袭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达十级以上的台风和龙卷风；

（2）3 个小时以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

（3）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其他：上述大风、暴雨、高温天气等以马鞍山市气象局公布为准。

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造成损失的，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材料供货

（1）主要工程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品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监理单位确认材料样品。

8.2.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且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1）材料和设备应提前进场，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有关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货并书面确认材料和设备是否合格（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必要时进行抽样送检。材料和设备经书面确认合格后方能进场、投入使用；经书面确认不合格的，全部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场，相关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若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贰万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①若材料和设备符合要求，继续使用；

②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并已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立

即停止使用该批材料，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且未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退场完成后，方能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3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若发包人等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材料样品，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报送过程中，造成工期及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9.3.4~9.3.12 条款：

9.3.4 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在经过检验并

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5 专项验收检测包括桩基承载力检测等（具体项目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项目为准）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承包人根据现场进度申请专项验收检测，经监理审批同意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检测，试验检测的数量符合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发生的相关试验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专项验收检测初检不合格（或不判定），需要复检的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提交专项验收检测申请负责，超出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6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验收检测（除 9.3.5 约定以外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检测、桩基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法和超声波法）、主体结构实体现场检测等），试验检测的数量需符合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发生的相关试验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根据材料进场和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向监理人申请材料见证送检和专项验收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不合格（或不判定）或施工检测单位初检不合格（或不判定），需复检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9.3.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和各项规定。服从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施工检测单位检查和检测工作，配合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做好质量监督工作。

9.3.8 承包人应为第三方检测单位、施工检测单位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开展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变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执行。

10.3.4 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马政办〔2023〕18 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4）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应对不可预见情形的发生，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批准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第 3 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①承包人在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及可调价材料价差，执行马住建函〔2023〕249 号文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马鞍山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临时土方堆场，土方运输，土方购买，弃土环保及无害化处置等相关费用。

（2）投标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地下水丰富的情况，需要充分评估建设中的地下工程的排水降水费用。

（3）投标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到开工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种（保险期限均与建设期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等相关费用。

（4）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本污水厂生产的特殊性，即扩建和改造工程不应影响污水厂的 24 小时连续运行，由此产生临时管线过渡等的各项措施方法和费用（包括管线、电线（缆）迁改；道路绿化的破除和恢复等）。

（5）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包括污水厂中控室需要迁移，由此产生的各项措施方法和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该单价为包含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约定风险等全部费用的中标价，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结算时以合同清单综合单价（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其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书面确认）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经甲方委托审核并经地方政府有权审核部门终审（如需）确认结算金额，若终审审定的结算金额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则按照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计量金额（不含预付款）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月计量款的 20%，当计量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70%时扣完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再次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仍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对全部工程量进行复核与修正。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严禁承包人带资承包，发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建安费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完成竣工备案（如需）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解除保函担保责任。

2、设备费：

1）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品牌、选型、数量、价格等信息，设备清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购置费采购合同价的 10%作为第一笔付款。以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推流器，潜水搅拌器，螺杆泵，计量泵，格栅，刮吸泥机，板框压滤机，阀门，闸门，磁悬浮风

机，曝气器，除臭装置，电气开关设备，进出水在线仪表及生产仪器仪表、消毒设备、活性炭投加设备、砂滤设备等；

2）在设备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到货验收合格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备费的 50%；

3）设备安装完成并单机调试合格后设备进度款付至设备费的 85%；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费的 90%，剩余款项作为设备质量保修金。

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竣工备案（如需）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支付至终审结算价的 97%。

5）剩余终审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解除保函担保责任。

3、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需要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月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以及合同对应付款基数进行分解，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形成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每期进度款的 15%（若马鞍山有相关约定比例则按当地执行，如无则按 15%的比例约定）支付至以下承包人在本项目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期工人工资资金专户金额=当期应付进度*工人工资比例。

（3）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竣工验收程序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其他约定：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检验工程是否满足污水厂正常生产对设备、整套系统进行通电、试运行，检验安装质量、设备性能是否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的试验工作。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均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若因承包人工程变更程序未履行、竣工结算资料未准备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在竣工后延期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主张因延期结算造成的工程款利息等财务费用，并应承担延期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含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证明文件），与竣工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审查。竣工付款申请单应详细列明：

（a）截至移交证书注明日期，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全部价值；

（b）除质量保证金外，承包人认为应得的应付未付款总额。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无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审定结算价款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与发

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施工资质。且分包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查验备案的分包合同，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管理办法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落实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清退分包单位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无论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均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等全部费用，并且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工程款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部分工程未竣工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方还应按本合同要求及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工，并赔偿因工程未按约验收合格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

（3）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逾期第 1 天至第 30 天：每天处 0.1 万元违约金；逾期第 31 天至第 90 天：每天处 0.12 万元违约金；逾期第 91 天起：每天处 0.1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上述方法累加计算。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的赔偿。其中前 300 天完成二期扩建实体工程并进入通水调试阶段，若逾期，逾期违约金按上述方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签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

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联合承包人组织质量安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行整改；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联合组织质量安全检查 1 次，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联合组织质量安全检查超过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且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且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发包人、参与项目管理政府相关部门、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7）工程组织管理方面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承担以上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并在会议纪要上注明外，每缺席 2 人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或上级管理部门组成的考评小组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第 18 条执行。

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违约金与赔偿金之和不

得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总额。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通用条款第18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做好各专业、工种的协调配合工作，保证施工质量和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配合及拖延工期，若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第1天至第30天：每天处0.1万元违约金；逾期第31天至第90天：每天处0.12万元违约金；逾期第91天起：每天处0.15万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上述方法累加计算。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的赔偿。**

因拖欠工资发生集体上访责任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每宗2万元，发生新闻报道、网络媒体等有负面报道的处罚每宗3万元。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的赔偿。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1)由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根据合同条款，按事项性质，建议处以书面警告、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等）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最终处罚书面文件给承包人；或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给承包人。

(2)书面警告、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等书面文件送达承包人时即刻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3)第16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其他条款约定违约金责任处罚金额不一致时，按照处罚重者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令时，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给发包人。

（2）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也可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5 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依据通用条款 18 条处理。

（6）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按一般违约责任处罚；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罚；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其他条款中已具体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的按该条款的约定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者监理机构发出的开工令 7 天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而且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10%的；

（5）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7）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施工期间，发现的施工质量未能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承包人擅自选用工程材料，不听劝阻又擅自施工的；

（14）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其已完的工程质量负责，甲方应扣除应付其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单位负责的保险（保险期限均与建设期保持一致）：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按附件《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执行。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

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

（2）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招标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1.5%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堵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 号）。（如招标人所在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工期 365 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造价纠纷的，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办法》。

21.6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费用。

21.7 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全部采用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采取实名制管理。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结算、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等相关内容均按马鞍山市住建部门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1.8 如合同乙方为联合体（即以联合体中标本项目的），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成员（含牵头人）工作分工进行对应付款给合同内容实施单位。具体可另行约定。但按分工分别付款不影响联合体各成员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任何成员违约的，发包人均有权向任一成员追偿。

21.9 其它补充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并全面遵守发包人管控制度，响应项目及发包人要求。若上述要求不一致，应从严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栽，包活，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部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养护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具体要求，若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承包人无条件补植，且包 100%成活率。（如有）。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一、人员履职管理

1、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名单）。如确需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各项要求。施工单位变更项目经理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00-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扣除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规模确定扣除金额，以下同）；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50000 元/人。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考勤。项目经理离岗必须向总监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其他管理人员离岗须向总监书面请假，同时报建设单位项目部备案。返岗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项目经理擅自离岗、在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3、受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召开例会和各专题会议，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并签到，对无故迟到的施工单位人员，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 元/人•次；对无故缺席的施工单位人员，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 元/人•次。

二、工程质量管理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返工并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

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

计内容。如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按总监、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000 元/次。

4、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必须及时清除出场，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质量管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6、监理单位指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监理单位每发一份质量通知单，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 元；同一质量问题发出两份监理通知单，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7、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擅自处理或隐蔽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次。

三、安全文明管理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 2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完成大型设施的建设（大型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商定）。

2、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3、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并履行请假手续，指定专职人员代理职责。专职安全员没有履行请假手续而缺岗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4、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无故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 元/人次。

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交底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

6、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无证上岗

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

7、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30元/人次，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8、施工单位应每日对现场进行安全自查。每周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应报请建设单位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施工单位须积极响应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需要，积极配合建设、市容、环保督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文明、市容、环保等方面的检查，施工单位须按照省、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和任务。

四、工程进度管理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造成工程阶段进度延期达到预期进度的10%的，扣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

（2）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贯彻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5000元-10000元，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30000元-50000元。

（3）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的，除执行以上措施外，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五、其他内容

（1）招标人对中标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勤及其在岗履约情况等。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长期不到岗或涉嫌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与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为准。（如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及附件（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其相关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且接受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我方若中标，我方已知晓：将双方盖章签字的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采用非网银、非电汇、非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办理退还手续）。**

4、我方承诺，我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5、我方承诺，我方没有隐瞒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执行以下承诺：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对属于实行约谈和履约承诺项目表的项目，我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我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我方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为我方全职在岗人员，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与我方仍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7）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8）我方按规定需将劳务进行分包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附班长（含）以上成员照片、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关人员实行挂牌上岗。

（9）我方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规定实行实名制考核。

（10）我方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单位指定账户。

（1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条、1.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注册在我公司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

10、我方承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异议，并保证异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11、我方将委托_____同志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款付款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保修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本项目如有“危大工程清单”，则应包含对危大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须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附相应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投标人简介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影印件）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影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影印件）

（5）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6）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影印件）或电子注册建造师证书

（7）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影印件）（本项目如无委托代理人，则不需要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见评标办法）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将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投标人组成了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承揽____%工作量；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承揽____%工作量。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网银、电汇、转账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扫描件，纸质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三）其他资料（如有）

九、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投标（招标项目及项目编号）工程，投标文件由单位编制，该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及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商务标编制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技术标编制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该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该项目直接责任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人员承诺：

本人是投标单位该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由本人负责主管该项目投标事宜。

主管人员签字：_____

本人是投标单位该项目直接责任人员，由本人直接负责该项目投标事宜。

直接责任人员签字：_____

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标为本人编制，如虚假或不能解释、回答商务标相关技术问题的，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商务标编制人签字：_____

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为本人编制，如虚假或不能解释、回答技术标相关技术问题的，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技术标编制人签字：_____

三、提供以下附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目技术标编制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目商务标编制人的居民身份证、造价人员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注：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中商务标编制人须与商务标投标总价页编制人为同一人，商务标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一）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投标报价说明；
（2）投标总价；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10）增值税计价表；
（11）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1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综合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3.报价时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措施项目，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进行措施费的报价，并可以结合本工程特点、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情况，在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基础上增加措施项目并报价。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是指除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报价（注：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规定报价）。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　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1				
2				
3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五、（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 /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其他措施项目费			
合　　计			——	——	

注：本“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为书面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无“合计行”内容，不作无效标处理。

七、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十、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合计					

十一、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备注

十二、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